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0年度除字第526號

聲 請 人 威勝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蘇志文

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經本院以110年度司催字第401號公示催告在案。

二、所定申報期間已於民國110年9月16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11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 官 曹惠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11 日

書記官 涂菀君

支票附表：

110年度除字第526號

編 號	發 票 人	付 款 人	發 票 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支票號碼	備考
001	福冠廣告股份有限公司	土地銀行北 三重分行	110年4月10日	115,000元	WYAA665557 1	